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横栏罚听告字[2026]第 1-038 号

名称：中山市横栏镇生源五金厂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EE80D60G

经营者：游红兵

居民身份证：43052419*****

住所：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**号厂房**之**

本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对你（单位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立案调查。2026 年 1 月 26 日，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向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**号厂房**之**）的现场负责人覃礼林（身份证号码：52222719*****）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了身份，进入你（单位）检查；现场负责人覃礼林全程陪同检查；检查发现你（单位）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项目；你（单位）主要生产工序为：铁件—除油—磷化—清洗—喷粉—烘干固化—打包出货；你（单位）主要生产设备为：燃天然气自动喷淋喷粉固化生产线（1 条、5 把喷枪）、除油清洗磷化线 1 条（6 个槽）、空压机 1 台；检查时你（单位）正在生产；喷粉、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粉尘、烘干废气、氮氧化物，其中烘干废气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设备，直接对外排放；其余配套建设有水喷淋塔废气治理设备；除油磷化清洗工序产生废水，该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备，但未见废水外排行为；执法人员利用 pH 试纸对槽内废水进行筛查，结果呈酸性；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依法调阅你（单位）营业执照、送货单、厂房租赁合同、收款二维码、现场负责人覃礼林身份证、投资人游红兵身份证；你（单位）现场不能出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、环评批复等材料；你（单位）已涉嫌违反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”的环境违法行为；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录像取证。

经核查，你（单位）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项目，主要生产工序为：铁件—除油—磷化—清洗—喷粉—烘干固化—打包出货；你（单位）主要生产设备为：燃天然气自动喷淋喷粉固化生产线（1 条、5 把喷枪）、除油清洗磷化线 1 条（6 个槽）、空压机 1 台；检查时你（单位）正在生产；喷粉、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粉尘、烘干废气、氮氧化物，其中烘干废气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备，直接对外排放；其余配套建设有水喷淋塔废气治理设备；除油磷化清洗工序产生废水，该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备，废水转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；执法人员利用 pH 试纸对槽内废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 § 1.8 裁量标准，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“裁量起点：对单位限期内改正（20%）；项目环评文件类别：报告表类（0%），产排污情况：未排放污染物（0%）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：未建成（6%）；建设项目地点：一般区域（0%）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6个月以下（0%）；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（含本次）：1次（0%）；配合执法调查情况：配合调查（0%）。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=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×100万=（20%+0%+0%+6%+0%+0%+0%+0%）×100万=26万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（¥260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恺琦（19121197707）、李培顺（1912119755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201室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6年6月23日

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